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饒一鳴

　　王俊宜

被　　告　范克多即立晟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萬1,53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范克多即立晟工業社（下稱范克多）於民國113年4月15日邀同被告鄭伊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之借款，雙方並簽訂約定書、借據、保證書，且就上開四筆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8年4月17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為每月17日依年金法，

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利率部分，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借款部分係約定依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985%計算（目前為2.7%），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借款部分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（目前為2.220%），按月計付；並均約明若未依約繳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於114年8月12日兩造再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並約定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，為寬限期間，於寬限期間每月攤還定額本金即可，於期限屆滿後，回復原借據約定之還本付息方式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范克多自114年10月18日起未再依約攤還本金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如有一筆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是本件四筆借款債務均全部到期，惟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目前范克多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4尚欠本金欄所示之本金共計172萬1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而被告鄭伊婷為上述四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該等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2萬1,53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皆無提出任何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保證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、貸款未繳催告通知函暨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19頁至第6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規定甚明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范克多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筆借款，並由被告鄭伊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嗣兩造雖於114年8月12日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約定給予被告一年寬限期間，僅須按期繳付定額本金，惟被告於寬限期間內，即自114年10月18日起，未再依約攤還本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前開資料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有不按期攤還本金、不按期繳付利息之情事之一者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四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范克多目前尚有本金172萬1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鄭伊婷為被告范克多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

與被告范克多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　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利息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部分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1	5萬元	3萬7,269元	2.220%	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，按利息利率10%計付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利息利率20%計付
2	32萬5,000元	24萬4,054元	2.7%	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，按利息利率10%計付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利息利率20%計付
3	95萬元	70萬8,032元	2.220%	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，按利息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利息利率20%計付

					利率10％計付	
4	97萬5,000元	73萬2,180元	2.7%	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，按利息利率10％計付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利息利率20%計付
合　計		未清償本金172萬1,535元。				